

中国标准化发展 年度报告

(2023 年)

**ANNUAL REPORT ON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OF CHINA**
(202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化发展 年度报告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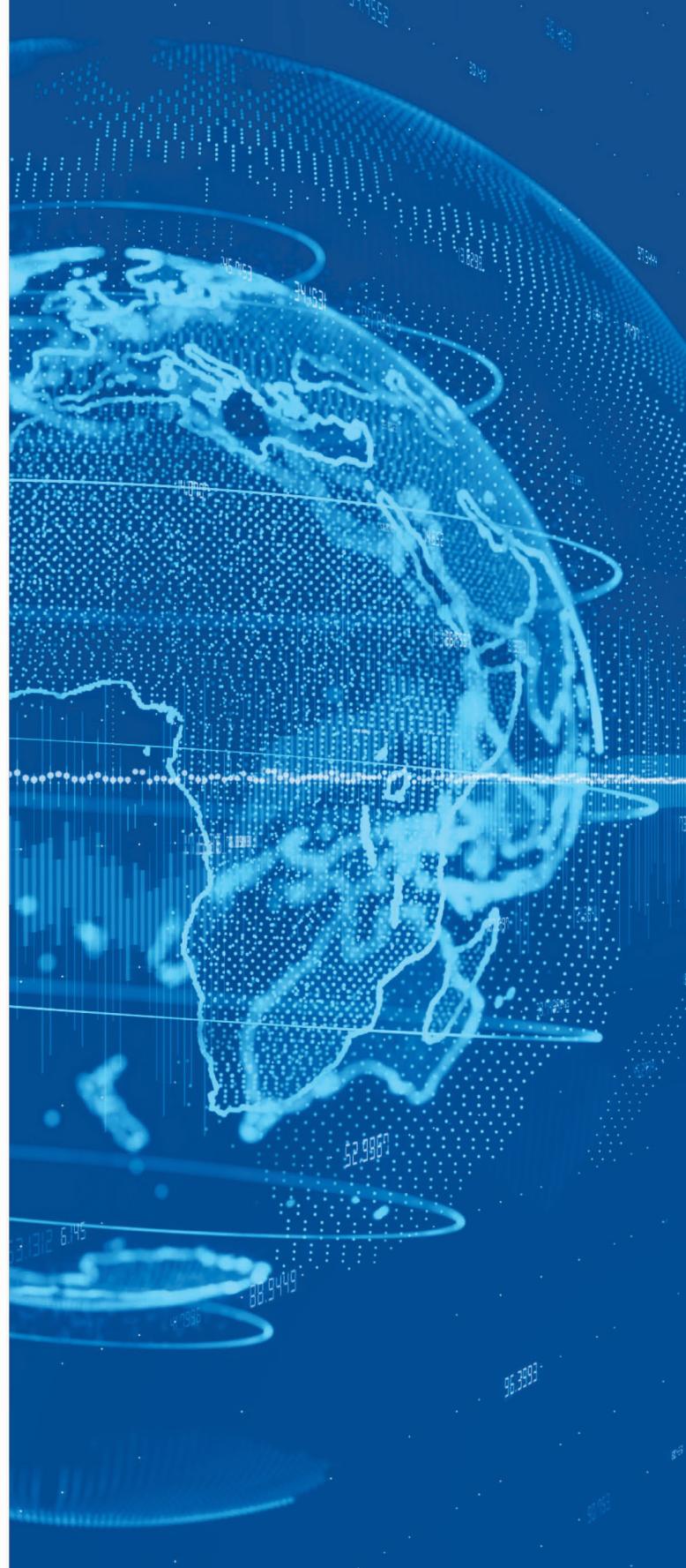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ON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OF CHINA
(202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报告简介

标准是重要的创新资源，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和世界通用语言。2023年以来，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大力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积极以高标准促进高技术创新、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高水平开放、深化高效能治理、塑造高品质生活，取得了显著成效。

本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标准化数据概览部分，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试点示范、对标达标专项、标准实施统计调查、标准国际化等方面，统计分析2023年度标准化工作整体情况；二是标准化重点工作部分，从“标准促进高技术创新更加有力”“标准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标准塑造高品质生活更加有感”“标准助力高水平开放更加有序”“标准推动地方高效能治理更加有为”“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等6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分析；三是标准化发展展望，明确我国未来将充分发挥标准在释放优质产能、扩大对外开放、支撑产业稳链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标准化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稳定繁荣贡献力量。



目录

一、标准化数据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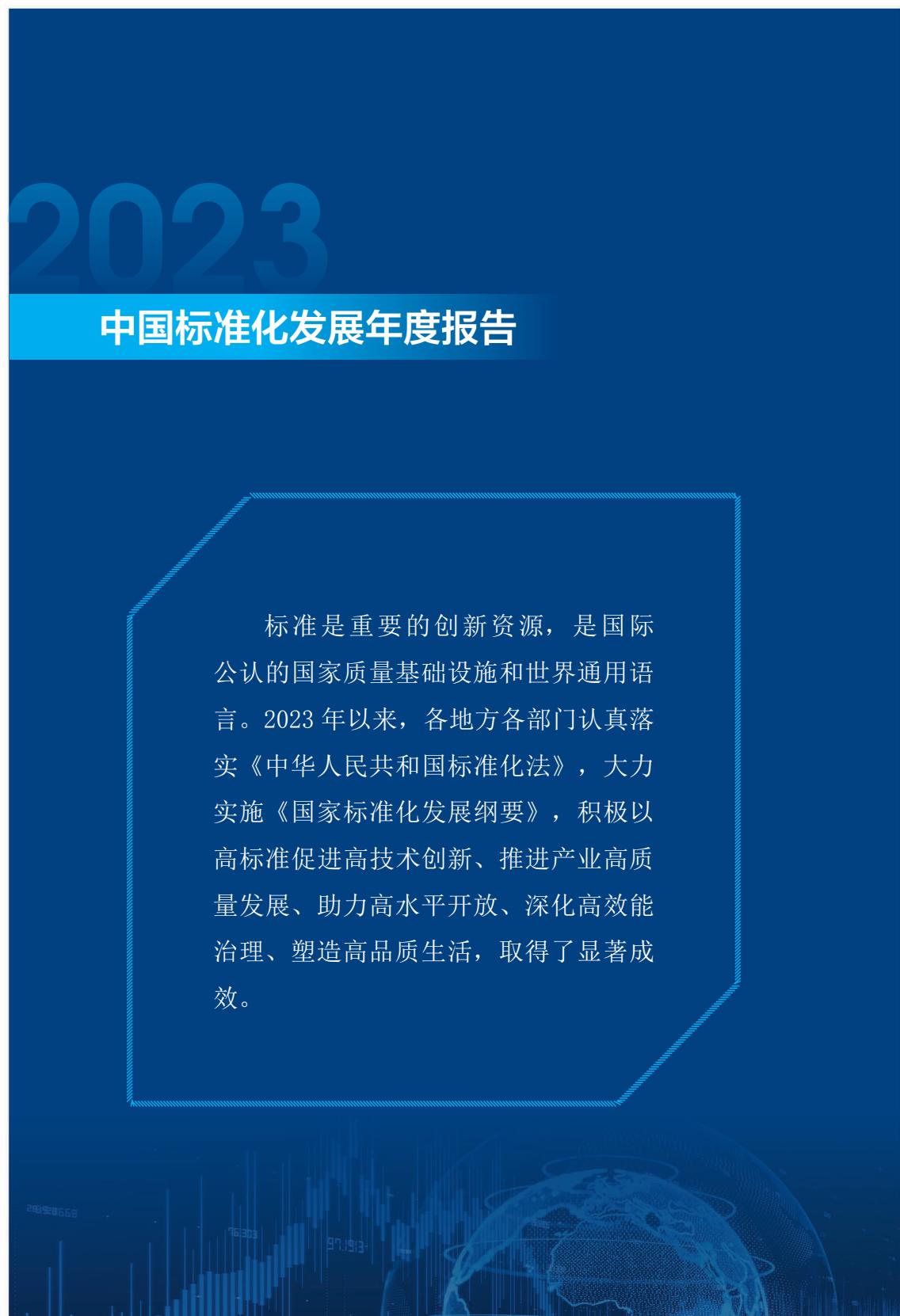
2

二、标准化重点工作

4

三、标准化发展展望

13



一、标准化数据概览

(一) 国家标准。2023年，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国家标准2902项。按照标准性质划分，强制性标准75项，推荐性标准2756项，指导性技术文件71项；按照标准制修订划分，制定1708项，修订1194项。2023年，批准发布国家标准样品225项。截至2023年底，国家标准共44499项，强制性标准2064项，推荐性标准41844项，指导性技术文件591项；国家标准样品共4164项。

(二) 行业标准。2023年，备案行业标准4141项。截至2023年底，共批准设立75类行业标准，备案行业标准共80828项。

(三) 地方标准。2023年，备案地方标准10751项。截至2023年底，备案地方标准共69709项。

(四) 团体标准。2023年，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23162项团体标准。截至2023年底，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累计公布74240项团体标准。

(五) 企业标准。2023年，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546160项，涵盖产品932124种。截至2023年底，共有472459家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3165625项，涵盖产品5271353种。

(六) 标准化技术组织。2023年，新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3个。其中，技术委员会(TC)5个，分技术委员会(SC)12个，标准化工作组(SWG)6个。截至2023年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1338个，

包括 550 个技术委员会（TC），766 个分技术委员会（SC）和 22 个标准化工作组（SWG）。

（七）标准化试点示范。2023 年，各地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310 个。截至 2023 年底，各地累计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8038 个，其中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96 个、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4833 个、国家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53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60 个。

（八）对标达标专项。2023 年，新增 7055 家企业参与对标达标专项，新增发布对标方案 169 个，新增发布对标结果 12844 个。截至 2023 年底，30 个省（区、市）238 个城市 58559 家企业参与对标达标专项，发布对标方案 4120 个，发布对标结果 126593 个。

（九）标准实施统计调查。首次开展国家标准实施数据统计调查，通过对标准查阅量、下载量、销售量、引用量、企业实施量和检测应用量 6 项指标的综合分析，得出我国“强实施”国家标准共有 5784 项，占总量的 13.1%；“中实施”国家标准共有 35583 项，占总量的 80.6%；“弱实施”国家标准共有 2772 项，占总量的 6.3%。“强实施”标准和“中实施”标准属于有效实施标准，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率达 93.7%。

（十）标准国际化。我国新承担 ISO 和 IEC 技术机构主席、副主席职务 9 个，新承担秘书处 7 个，新注册专家 1311 名，提交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提案 244 项。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 398 项。向 WTO 通报强制性国家标准 84 项。新组建国际标准组织（ISO 和 IEC）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8 个。

二、标准化重点工作

（一）标准促进高技术创新更加有力

一是标准与科技互动不断增强，“十四五”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重大专项中设“标准国际化”项目，以科技创新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智能机器人、纳米新材料和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围绕稀土材料、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航空核心基础零部件等领域，批准设立首批国家标准验证点 38 个，建立涵盖宏观战略、标准化、测量测试、检验检测、科技研发、产业应用等方面近 500 人的标准验证点高级专家库。建成 34 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制造、光伏、家用电器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累计推动 1924 项具有应用潜力的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 2245 项技术标准。

二是关键技术领域标准供给不断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供给比例达 40% 左右。在北斗导航、载人航天等重点领域开展 7 项北斗卫星导航标准、14 项空间科学标准研制攻关，推进了 100 余项北斗应用标准研制。在集成电路、清洁能源、生物技术等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开展了 200 余项国家标准研制。新增备案行业标准 4141 项，其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 1902 项，占比 45.9%。新增公布 23162 项团体标准，其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 11644 项，占比 50.3%。新增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546160 项，其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 210508 项，占比 38.5%。

（三）先进标准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新增标准“领跑者”近 1400 项。

2023 年，新增 947 家企业的 1399 项标准成为“领跑者”。其中，产品领

域发布“领跑者”标准 640 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占比近 20%，通用设备制造、专业设备制造分别占比 12% 和 10%。服务业领域发布“领跑者”标准 53 项，其中涉及物流服务的占比 14%，固废治理服务占比 8%。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2003 家企业的 3631 项标准成为“领跑者”，“领跑者”名单覆盖 893 类产品及服务。

（二）标准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

一是农业农村领域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国家标准总数达到 4000 余项。印发《关于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发布国家标准 169 项，其中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分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盐碱地改良与利用、农业社会化服务、湿地保护等领域发布相关标准 165 项，在农村领域发布国家标准 4 项。新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个。截至 2023 年底，农业农村领域国家标准达到 4000 余项、行业标准备案总数达到 4721 项、团体标准公布总数达到 12293 项。

二是工业领域标准更加聚焦关键技术和新兴领域，国家标准总数达到 35000 余项。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发布工业基础标准 126 项、高端装备制造标准 41 项、航空航天标准 50 项，围绕增材制造、氢能等产业链发布标准 38 项，制定出台再生铜原料等涉及国家铜铝供应链需求的重要标准，助力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工业领域国家标准达到 35851 项、行业标准备案总数达到 25871 项、团体标准公布总数达到 36434 项、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总数达到 1692235 项。

三是服务业标准覆盖更加全面，国家标准总数达到 3800 余项。围绕国际道路货运枢纽、口岸物流、多式联运、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即时配送、逆向物流等发布 21 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促进物流运输安全、绿色、高效。发布电子商务相关标准 6 项、数据安全相关标准 35 项，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发布信息披露、消费投诉等 18 项金融领域国家标准，助力金融业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新增服务业类国家标准 308 项，占比 10.6%；新增服务业类团体标准 5334 项，占比达到 23%；新增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140 个，新增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10 个。截至 2023 年底，服务业领域国家标准达到 3821 项、行业标准备案总数达到 10803 项、团体标准公布总数达到 16466 项、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总数达到 50215 项。

（三）标准塑造高品质生活更加有感

一是公共服务标准化更接地气，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8 部门联合印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工作方案》。《大众滑雪运动项目基础术语》《大众竞速类滑冰运动水平等级评价规范》等 12 项冰雪运动标准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发展。深入实施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行动，下达适老化改造标准专项计划 39 项，研制养老服务相关标准 7 项，保障特殊群体利益。制定生活饮用水检验方法、中医临床、医疗器械等卫生健康相关标准 50 项，守护群众健康。

二是社会治理标准化更加精准，提升了城乡治理和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法庭科学、社会信用等 24 项国家标准。推进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 157 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制定《电化学储能电站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等安全生产领域标准 129 项，发布船用救生设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交通安全领域标准 8 项，立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等 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效支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三是绿色发展标准化更加高效，有力支撑反对餐饮浪费、限制过度包装等热点工作。11 部门联合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建立双碳标准体系建设施工图，服务国家双碳战略。发布二氧化碳捕集、能耗限额、取水定额、海洋生态修复、小微湿地保护等相关国家标准 11 项，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制定，构筑绿色发展标准化屏障。发布《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等 5 项国家标准，推动旅游自助餐、会展等 3 项国家标准立项。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下达《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加快制定限制茶叶过度包装标准修改单。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粮油学会等 40 余家食品、餐饮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公布了《“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备》《大米适度加工技术规范》等 60 余项节粮减损和防止餐饮浪费的团体标准。

四是消费品领域标准实施水平稳步提升，有效促进消费增长。在婴童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等重点消费品领域制定标准 241 项，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采用全球统一标识标准的商品新增 1964 万种，同比增长 19.2%，累计覆盖消费品 1.9 亿多种。其中机动车辆相关产品、家用或办公家具和陈设、个人配饰分别增长 120.0%、66.8%、51.1%，电器用品、厨房用具和餐具分别增长 47.5%、47.1%，食品 / 饮料和烟草、美容 / 个人护理和卫生用品分别增长 36.1%、33.7%，有效促进了我国消费品畅通流动。

（四）标准助力高水平开放更加有序

一是中外标准一致性水平持续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整体达到 82%。本年度共转化国际标准 999 项，我国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 96%，重点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组织开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数据比对，明确 380 个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与我国技术委员会对应关系，对应程度超过 90%。

二是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持续提升，提出分子生物等 244 项国际标准提案。在国际标准组织新承担机械储能、创新物流等 7 个秘书处和 9 个主席、副主席职务，新增注册专家 1311 名。国际标准制定参与度达到 82.2%。围绕国际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下达 48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发布 398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

三是标准化国际合作水平持续提升，新签署标准化国际合作文件 5 份。本年度国家标准委先后与哈萨克斯坦、非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等国家、区域标准化机构签署了标准化合作协议，与俄罗斯签署动植物油脂标准互认协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与 65 个国家、地区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108 份标准化双多边合作文件，其中与 47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签署 57 份合作文件。广泛吸收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企业代表参与技术委员会工作，2023 年我国技术委员会新增注册委员 7409 人次，其中来自外资企业的代表有 400 人次，占新增委员总数的 5.4%。

（五）标准推动地方高效能治理更加有为

一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标准活跃程度较高，广东、浙江、山东、江苏、

北京、上海等地位居第一方阵。本年度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注册社会团体 1387 家，排名前四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分别新增注册社会团体 205 家、102 家、96 家、73 家。公布团体标准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浙江、山东、上海、北京，分别公布了 2485 项、1510 项、1255 项、889 项、818 项团体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数量位列前五的省份中有四个来自经济发达地区，分别是广东、山东、浙江、江苏，其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数量分别为 7679 家、7174 家、6108 家、4227 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数量排名前五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浙江、山东、江苏、北京，分别有 1152 项、384 项、380 项、259 项、252 项“领跑者”标准。

二是中西部地区标准化工作能力在不断增强，河北、湖北、湖南、安徽、四川、内蒙古等中西部加速发力。本年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数量位列第一的是河北省，其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数量为 14489 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位居全国前十的省份有一半来自中西部地区，分别是河北 24163 项、河南 23309 项、四川 9242 项、安徽 8051 项、湖北 7048 项。本年度参与对标达标专项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十的省份中西部占 65.1%，分别为新疆 1210 家、湖南 1171 家、湖北 788 家、河北 394 家、内蒙古 254 家、安徽 158 家、江西 146 家。对标结果数量位居全国前十的省份中西部占 62.8%，分别为湖南 2447 个、新疆 1638 个、河北 1086 个、湖北 907 个、内蒙古 372 个、江西 254 个。湖北省咸宁市开展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公园城市标准化分论坛，形成了多个标准化工作亮点。

三是标准化区域协同力度进一步加强，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沿黄九省（区）亮点纷呈。长三角地区聚焦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在数字政府、文化旅游、公共交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三省一市共同发力，制定《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36 项。京津冀建立形成三地标准化部门与三地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的“3+X”协作模式，在交通、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商务、人力资源、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制定了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86 项。举办第二届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标准化合作联席会议，发布《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区域协调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 2 项生态保护区域共享标准。召开了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大会，签署了《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战略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粤港澳签署促进大湾区标准发展合作备忘录，联合发布食品、中医药、交通、养老等“湾区标准” 161 项，近 900 家粤港澳三地企业声明使用“湾区标准”。福建深化两岸标准共通，创建两岸标准共通标准化试点 38 个。

（六）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一是标准化制度建设迈上了新台阶，首次出台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规定。印发了《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促进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发展。出台《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指南》，不断健全统一协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修订《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推动航天、航空、船舶、电子、兵器、核等 6 类行业标准统一整合为国防工业行业标准。

二是标准化理论研究迈上了新台阶，政务服务相关标准成果列入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主题教育标志性研究成果清单。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研制政务服务系列国家标准，相关标准成果列入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主题教育标志性研究成果清单，有效提升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联合中国工程院开展“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深入探讨团体标准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标准化、环境社会治理标准化、标准制度型开放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路径，为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供高水平咨询意见。

三是标准化人才教育迈上了新台阶，首次制定标准化人才培养文件。国家标准委同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工商联共同印发实施《标准化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17所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开设标准化工程、标准化技术专业，40多所高校开展物品编码与自动识别等标准化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标准化编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证人员达4600人以上，《标准化基础》等教材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我国专家获得ISO卓越贡献奖34人，获得IEC 1906奖21人。我国学生代表队参加第18届国际标准奥林匹克竞赛，荣获金奖、银奖和IEC特别奖。

四是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迈上了新台阶，批准设立首批国家标准验证点。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要行业和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需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环保低碳等5个领域及综合验证需求，批准设立38家国家标准验证点。新批准成立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医疗器械、民航等8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与广西共建东盟国家标准化交流合作中心，发挥美洲、欧洲、东北亚等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作用，推进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对16家

先进、17家不合格的技术委员会分别作出通报表扬和整改处理，启动2023年123家技术委员会考核工作，加强技术委员会“能进能出”管理。对37家一级、44家不合格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作出通报表扬和整改处理，启动2023年362家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考核工作，以考核为指挥棒引导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更好地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有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部门19个，共有法人和其他组织超过1.88亿，向社会各类用户提供数据查询服务近18亿条次，物品编码应用网络已覆盖GPC（全球物品编码组织的产品分类）41大类，商品数据总量达到1.9亿条。

五是标准化统计调查迈上了新台阶，首次开展国家标准实施数据统计调查。共调查采集国家标准实施数据83万多条，统计实施频次近8150万次，涉及现行有效国家标准4.4万多项，调查显示国家标准实施有效率达93.7%。建立实施情况统计分析信息平台，13个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了重点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

六是标准化宣传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举办首届中国标准化大会。成功在南京举办首届中国标准化大会，打造了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宣传新模式。在广西柳州成功举办2023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全国各地方各部门围绕“标准塑造美好生活”广泛开展宣传，公布了第一批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单位名单，发布了2023年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和2023年第一批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举办了第一届中国核工业标准化发展论坛，开展了“标准惠企”活动，举办国防工业标准创新大赛、首届ISO国际标准化青年之星大赛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重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标准宣传方式从纸质载体向可视化、融媒体、综合数据服务方向转化，全社会标准版权保护意识、网络传播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

三、标准化发展展望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将会同各地方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突出讲政治、求实效、扩影响，充分发挥标准在释放优质产能、扩大对外开放、支撑产业稳链中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标准化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和社会稳定繁荣贡献力量。

一是发挥标准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的牵引作用。

结合实际提高一批技术、能耗、排放标准，加强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标准研制，推动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标准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是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持续贡献更多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三是发挥标准在支撑产业稳链中的基础作用。聚焦工业机器人、北斗规模应用等重点产业链，实施一批标准稳链标志性项目，加快研制关键环节技术标准，进一步推动自主研发、自主技术向自主标准转化，不断健全完善我国标准体系，切实提升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